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方面

本局在局官网“政务公开”栏目设立了“综合政务”、“重点工作”、“权力事项”、“服务事项”栏目，“重点工作”中重点公开了“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资源验收”、“一书两证调整”、“征地”等栏目，并结合行政审批的公示环节，公示除了在现场公示以外也在局官网同步公示。

###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新收受理依申请公开件共计 160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7 件，2020 年答复总数为 160 件，结转下半年继续办理件 7 件。其中予以公开 71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继续做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工作，在 2021 年度根据本局的实际栏目设置修改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更新了网址。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 年，我局按要求认真做好栏目的设置和政务栏目的搬迁确认工作，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同步做好“一网通办”办事指南要素变化时调整工作，并由专人实施动态维护。

### (五) 监督保障

一方面，认真梳理局政务公开的体制机制，做好局内科室有关政务公开事项的对接工作，认真做好公文的公开以及项目的公示公告工作。另一方面，并认真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等相关工作培训，包括区府办政务公开部门联络员工作会议、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等，并开展了局内部政务公开的培训，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6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0	8	0	0	0	2	16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1	6	0	0	0	2	7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	2	0	0	0	0	4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2	0	0	0	0	0	1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8	0	0	0	0	0	8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0	0	7
(七)总计	150	8	0	0	0	2	1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缺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办公时间、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收费要求和标准为“本市有关规定”不明确，现将办公时间、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已明确标注，同时明确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收费要求和标准为《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认真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二是落实专人负责，开展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等情况。三是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另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